

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编号: 【 】

本《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市签署：

1. **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或“**中光新能源**”），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乐路 333 弄 9 号 14 层 14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航；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简称“**受让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焕舟；
3. **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简称“**SPV 公司**”或“**SPV**”），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热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熊大伟。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SPV”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转让方合法拥有 SPV100%的股权，SPV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SPV 拟受让并取得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青海中控**”或“**项目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持有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热产业园区的青海中控德令哈塔式熔盐储能光热项目，总装机容量 60MW，包含 10MW 和 50MW 两个发电单元（简称“**目标项目**”）。
2. 受让方拟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中国法律以及《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标准条款》（简称“**《标准条款》**”）约定设立“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简称“**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
3.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 SPV 的 100%股权（简称“**目标股权**”），受让方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拟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目标股权。

有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该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定义与解释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除此之外，本协议未予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标准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SPV 公司”或
“SPV”** 系指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系指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 SPV 的 100%股权的交易。

“实缴出资” 系指受让方取得 SPV 的 100%股权后对 SPV 注册资本进行实缴的安排。

“增资” 系指受让方取得 SPV 的 100%股权后对 SPV 进行增加注册资本及支付增资款的安排。

“目标股权” 系指转让方合法拥有的 SPV 的 100%的股权。

“专项计划” 系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

“他项权利” 系指抵押、质押、留置、期权、限制、优先否决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利益、其它任何类型的他项权利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它类型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某权利转让或保留安排），以及创设或授予上述任何权益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签署日” 系指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之日。

“生效日” 系指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

“转让价款”	系指本协议约定的购买 SPV 的 100%股权的对价。
“变更登记”	系指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如有）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受让方在工商登记系统中登记成为 SPV 的唯一合法股东、就增资安排完成 SPV 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市监局”	系指有权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系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人民币”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工作日”	系指交易场所正常开展证券交易活动的任何一日，但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 解释

本协议之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和查阅目的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或结构。

二、 股权转让与交易步骤

1. 股权转让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和转让、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和取得目标股权（即 SPV 的 100%股权）。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 SPV 的 100%股权。

2. 交易步骤

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步骤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 (a) 各方签订本协议；
- (b) 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 SPV 制备受让方为新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同时收回原出资证明书，且由受让方取得 SPV 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受让方作为新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之日即为目标股权交割日（简称“交割日”）。
- (c) 转让方、SPV 应不晚于交割日履行完毕目标股权转让的各项交割义务；
- (d)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实缴出资款；
- (e) 各方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监局提交 SPV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并完成 SPV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免疑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市监局办事流程导致变更登记时间延长的不视为违约；
- (f)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对 SPV 进行增资并支付增资款（如有）；
- (g) 受让方和 SPV 向市监局提交向 SPV 增资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并于支付增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SPV 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如有）。为免疑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市监局办事流程导致变更登记时间延长的不视为违约。

3. 目标股权的交割

- (a) 转让方、SPV 应不晚于交割日履行完毕目标股权转让的各项交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将 SPV 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财务章等）的原件移交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
- (b) 自交割日（含）起，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此之前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4. 监管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至交割日（含）（简称“监管期”）内，转让方、SPV 应履行如下义务：

- (a) SPV 保持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格有效性，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 (b) SPV 始终按照中国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存其账簿、记录和账户，且不得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
- (c)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SPV 不得（且应促使其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分配利润、签订任何限制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提供担保、举借债务、处置资产或业务、收购任何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收购任何重大资产。

监管期内转让方和 SPV 违反上述约定导致 SPV 新增的任何债务和责任均由转让方实际承担。

在监管期内，转让方如获知 SPV 发生可能影响其运营和资产变化的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决策、目标股权及公司诉讼、仲裁等事项，转让方将第一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受让方。

三、 转让价款、实缴出资及增资安排

1. 总投资款的构成

受让方对 SPV 的总投资款（简称“**总投资款**”）具体包括：（1）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 SPV 股权转让价款（简称“**股权转让价款**”）；（2）由受让方向 SPV 实缴出资的款项（简称“**实缴出资款**”）、由受让方对 SPV 进行增资的款项（简称“**增资款**”）；（3）受让方向 SPV 提供的借款（简称“**SPV 借款**”或“**标的借款**”，以《SPV 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 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在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 实缴出资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实缴出资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万元整）。在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后的【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 SPV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4. 增资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大写：人民币【零】万元整）。在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 SPV 增资并缴纳增资款（如有）。

四、股权转让价款、实缴出资及增资款支付条件

1. 转让价款、实缴出资款支付条件

本协议下股权转让价款、实缴出资款的支付应以下列所有条件的持续满足为前提条件：

- (a) 转让方就股权转让通过必要的内部决议或批准程序；
- (b) 受让方就股权转让通过必要的内部决议或批准程序；
- (c) 如果 SPV 作为一方的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当 SPV 发生股权结构变动时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则 SPV 已经取得了该等所有的同意或批准，以确保 SPV 在交割后可继续在相同条款下维持其现存的所有合同权利或其他权利；
- (d) 专项计划已成功设立；
- (e) 受让方作为新股东已记载于 SPV 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 (f) 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2. 增资款支付条件

本协议下增资款的支付应以下列所有条件的持续满足为前提条件：

- (a) 在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条件持续满足；
- (b) 受让方、SPV 分别就增资事项通过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 (c) 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3.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确保上述条件尽快得以满足。如经一方要求, 另一方应在该方提出要求时及时地进行合作并提供一切市监局以及其他审批机关、有关机构合理要求的, 以及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所需要的必要信息和协助。

五、 陈述与保证

1.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并促使 SPV）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转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其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转让方签字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有效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 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除转让方已披露的外, 不存在任何转让方所知悉的第三方向转让方的该目标股权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限制, 亦不存在转让方所知悉的限制转让方转让该目标股权之其他情形。
- (c) SPV 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d)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在其所知的范围内, 不会:
 - (i) 严重违反转让方其届时有效的组建文件;
 - (ii) 严重违反任何届时有效法律的任何规定;
 - (iii) 构成对转让方、SPV 届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 (e)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转让方所知悉的 SPV 截至本协议签署前的财务、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方面的情况, 该等披露不存在虚假、故意遗漏或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况; 除转让方已披露的外, SPV 不存在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以及担保。转让方特此承诺, 若任何主体向 SPV 主张任何本条前述情况之外的、本协议签署前的或因本协议签署前的原因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债务的, 该等债务应当由转让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 (f) 除本协议外, 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 使该人能因此获得该目标股权, 也不存在 SPV 与任何人签署

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使该人能因此获得目标股权（因专项计划交易安排导致的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事项除外）。

- (g) 没有任何转让方知悉的已决、未决的针对或影响 SPV 或其任何重大资产的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处理的起诉、索赔、诉讼、处罚、调查或程序，SPV 或其任何重大资产均未受制于转让方已知悉的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处罚、法令、禁令、裁决或命令。针对交割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导致于交割日后发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诉讼、处罚、调查或程序，转让方将实际承担该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支出和损失，如 SPV 或者受让方因此承担了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了任何费用，转让方应予以全额补偿。
- (h) 转让方合法持有该目标股权。本协议签署之时，转让方对该目标股权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该目标股权没有且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该股权转让不受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其他优先权或类似权利的限制。

2. 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受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字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有效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让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其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 (b) 受让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 (c) 受让方是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具有代表专项计划之利益行事的完整权限，有权以自身的名义代表专项计划之利益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 违约及终止

- 1. 各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本协议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另有约定的，应优先适用），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a)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b) 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SPV 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终止或解除

(a) 除非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否则，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

- (i) 各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 (ii) 因违约方的持续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继续履行不可能或没有意义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iii) 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的；
- (iv)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b) 如本协议依据第六条第 2 款第 (a) 项提前终止或解除：

- (i) 如果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部分或全部转让价款，那么转让方应在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转让价款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且支付该等资金自转让价款支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如受让方已向 SPV 完成实缴出资、增资（如有）的，则受让方有权通过 SPV 减资等合法方式收回投资；
- (ii) 如果已经办理目标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则受让方有义务配合转让方在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重新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为免疑义，非受让方原因导致股权变更登记时间延长的不视为受让方违约。

七、 其他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争议解决

(a)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当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协商应立即开始进行。如果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争议仍无法得到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按照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b)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3. 不可抗力

- (a)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 (b)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果在一方按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但如果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前述责任。
- (c)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 (d)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4. 保密

除法律另有要求外，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其他方和/或其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该信息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6. 税费分担

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税、费用。

7. 不可转让

未经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8. 通知与送达

(a) 各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b)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或全部要约、文件或通知（简称“**通知**”）等均应以中文书写，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或特快专递送达有关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个工作日；

(5) 电子邮件：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到达其他方指定的联系人的邮箱的服务器时。

(c)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各方的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所有各方：

转让方：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 SOHO 广场 T1 栋 22025 室

电话：15901737033

电子邮件: slx@heliusolar.com

收件人: 宋丽霞

受让方: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 15140403011

电子邮件: wangxiaodi@xyzq.com.cn

收件人: 王小迪

SPV: 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 SOHO 广场 T1 栋 22025 室

电话: 15901737033

电子邮件: slx@heliusolar.com

收件人: 宋丽霞

9. 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即成立，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

10.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捌（8）份，各方各持贰（2）份，其余留存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各方同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如果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需另行签署任何合同/协议的，该等合同/协议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或确立的原则，若该等合同/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各方已于本协议文首书明之日适当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本页为《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受让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本页为《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SPV：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